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公佈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和復牌計劃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2018年12月15日之新聞稿進一步披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完成對本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前任管理層及員工」）過往行為的正式調查（「正式調查」），該等行為引起有關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涉嫌嚴重欺詐、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以及其他刑事違法行為的懷疑（「可疑交易」）。特別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一份於2019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及批准的最終報告，以總結其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下為本公司與特別委員會就可疑交易採取的行動以及對可疑交易的正式調查的主要結果。

本公司與特別委員會直至目前所採取的行動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特別委員會已完成以下行動，以回應可疑交易引起的問題和疑慮：

- 本公司已擴大特別委員會之授權職責範圍，對可疑交易的行為、受牽連之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影響（如有）進行正式內部調查。正式調查主要集中在以下重點範圍（「**重點範圍**」）：(i) 可疑交易的安排；(ii) 前任管理層及員工與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之間的關係；(iii) 有關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任何未確認的可疑交易；及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重點範圍 (i)，(ii) 及 (iii) 產生的潛在影響；
- 於正式調查過程中，於本公司若干員工的電腦內發現其中一間被調查公司（定義於下文作出）（「**A公司**」）的若干不完整會計及運營記錄。因此，特別委員會擴大了正式調查的重點範圍以包括：(i) A公司的資金流量分析；及 (ii) A公司從本公司購買的購買價與其向下游客戶的出售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分析；
- 本公司向中國當地公安就若干可疑交易報案；
- 特別委員會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作為法證調查員，以監督法證調查。特別委員會聘請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Blakes**」）作為獨立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及中倫律師事務所（「**中倫**」）作為獨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正式調查；
- **Blakes**與中倫從加拿大及中國的法律觀點對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進行了審查；
- 法證會計師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特別委員會遞交了最終調查報告；
- 如上所述，特別委員會已完成正式調查並已向董事會遞交了一份概述其主要調查結果的最終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與批准。

正式調查的主要結果

根據重點範圍，特別委員會就以下與正式調查有關的事項進行審查及調查：(i)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阿敏布和先生被指控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若干公司的指控；(ii) 無法收回的涉及本公司若干前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賬款；(iii) 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熙源」）提出的訴訟的影響；和(iv) 有關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不當行為的指控，包括：(I) 授出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II) 挪用人民幣1,2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III) 接受無實際商業交易支持的人民幣7,100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IV) 支付人民幣85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及(V) 支付未人民幣164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正式調查獲得的資訊，特別委員會發現四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萬的涉及不當行為、欺詐或挪用資產的事項（「欺詐交易」），以及一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的涉及會計重列錯誤事項。從會計觀點考慮，公司預計該等欺詐交易不會對其將來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本公司已在其截至2018年，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列壞賬撥備。

根據正式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和資訊，本公司已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並確定需要重列前期的財務資料。重列反映了欺詐交易的影響，以及對前期某些資產餘額的重新分類。其中，若干2016年預付款合同應為虛構，因公司未有獲得合同內所指的服務，因此該等預付款不應被記帳為公司的資產。此外，被挪用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16年發生，其後在2017年財務報表中也沒有相關資產的減值。淨影響為2016年淨全面虧損增加480萬美以及對2017年淨全面虧損減少210萬美元。以下為截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必要調整的概要：

| 調整概要 (單位：百萬美元)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全面收益表 | | |
| 增加/ (減少) 淨全面虧損 | 4.8 | (2.1) |
| 資產負債表 | | |
| 總資產 (減少) | (4.8) | (7.1) |
| 總負債 (減少) | - | (4.4) |
| 增加資產虧絀 | 4.8 | 2.7 |

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的可疑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i) 被指由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控制的公司

2018年12月，本公司獲悉有關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阿敏布和先生被指控制五間公司（「**被調查公司**」）的指控，其中四間與本公司有商業交易。

正式調查並未發現能證明阿敏布和先生控制被調查公司的書面或明確的證據，但正式調查中獲得的信息卻無法令特別委員會完全駁回這一指控。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本公司与被調查公司有很多交易和產生了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這進一步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是否由本公司內部人士以增加阿敏布和先生的利益（透過該等公司）的方式進行的質疑。鑒於法務會計師對此問題的廣泛調查以及與阿敏布和先生任何關聯的潛在不確定性質，特別委員會認為對此事項的進一步調查不會得出更明確的結論。

本公司與被調查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的會計影響將在下文進一步詳述；然而，本公司的會計記錄顯示，本公司自2018年5月起已停止與被調查公司的業務往來。特別委員會認為，與被調查公司停止業務往來是對本公司的重大保護，可確保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免受相關利益衝突的影響。

(ii) 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確定合計人民幣1.49億元的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在有關人民幣7100萬元商業承兌匯票的會計重述之後）來自A公司，其中一家被調查的公司（「B公司」）及其他六家煤炭貿易公司（「六家煤炭貿易公司」）。其中，A公司總欠款淨額為人民幣5100萬元，而B公司欠款總額為人民幣750萬元。

根據從正式調查中獲得的信息，特別委員會並未找到確切證據證明本公司與A公司的交易有違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它們是部份或完全訂立以使A公司及其擁有人受益。然而，特別委員會對允許單個客戶（即A公司）的應收賬款總淨額達到人民幣5,100萬元（在有關人民幣7100萬元商業承兌匯票的會計重述之後）有重大關注。至於B公司，特別委員會認為向B公司支付預付款是為了阿敏布和先生及其他人士（透過一間公司）的利益并嚴重懷疑與B公司交易沒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內控的角度來看，特別委員會結論是，涉及A公司、B公司及六家煤炭貿易公司的交易並非所有都符合本公司的內控政策與程序，因此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政策並其執行。

就會計角度來看，本公司已決定對A公司與六家煤炭貿易公司的應收賬款餘額作壞賬撥備；然而，本公司已確定毋需就該等壞賬撥備在財務報表作任何重列，因為該等壞賬撥備已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財務報表正確入賬。然而，有關應收B公司的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將需要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合共110萬美元的重列，當中包括2016年損益表列賬增加70萬美元的虧損，以及2017年損益表列賬增加40萬美元的虧損。

(iii) 熙源訴訟

2018年9月13日，熙源就若干煤炭銷售合約糾紛向南戈壁能源提起訴訟。在訴訟中，熙源控訴A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聯，特別是A公司作為本公司代表從熙源及熙源的附屬公司（六家煤炭貿易公司之一）收取預付款。由於缺乏證據，熙源於2019年1月24日撤回對南戈壁能源的法律訴訟。

鑒於該訴訟已被撤回（重點是因缺乏證據），特別委員會結論是，在熙源訴訟中提出有關A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聯的指控並未強化對本公司與被調查公司（如A公司）在阿敏布和先生任職期間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聯。特別委員會認為第三方有意進一步保護其商業利益而發起的指控不應重大影響對阿敏布和先生、被調查公司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的分析。

(iv) 前管理層與員工的其他不當行為的指控

(I) 授出人民幣500萬元貸款

本公司的會計記錄顯示在2018年2月南戈壁能源向熙源提供人民幣500萬元貸款。截至本公告日，熙源尚未償還人民幣500萬元貸款。

特別委員會認為南戈壁能源和熙源的貸款沒有貸款協議也沒有明確的商業理由支持，及並未按本公司政策授出和作適當的記錄。

人民幣500萬元貸款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壞賬撥備。

(II) 挪用人民幣1,2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指控

本公司獲悉若干前管理層與員工和南戈壁能源的一間供應商，即六家煤炭貿易公司之一（「C公司」），簽署了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的虛假煤炭運輸協議的指控。該指控具體指南戈壁能源的一名僱員將人民幣1,2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若干運輸服務的預付款的形式交給C公司後，該僱員在本公司兩位前任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指示下又從C公司重新取回該銀行承兌匯票並將其貼現用於與煤炭運輸協議無關的用途。

根據從正式調查獲得的信息，特別委員會可合理地得出結論，支付C公司預付款具欺詐性和是不當行為。據悉中國當地執法機關正調查此事，這也加強該結論。

本公司認為該預付款在支付之時就應視為不可收回，故需要在財務報表中重列，包括2016年損益表中列賬增加180萬美元的虧損。

(III) 接受無實際商業交易支持的人民幣7,100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

A公司被指控向南戈壁能源背書金額人民幣7,100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據稱是為了支付A公司欠付南戈壁能源的若干應付賬款。然而，票據原始發行人最終拒絕承兌該等商業承兌匯票，因為其並無相關的煤炭買賣交易。

特別委員會認為對該等商業承兌匯票的會計處理不正確，需要在財務報表中重列，其中包括在2017年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應收票據減少1,060萬美元，應收和其他應收款增加530萬美元及遞延收入減少560萬美元，以及2017年損益表中列賬的財務費用減少30萬美元。然而，特別委員會沒有足夠資料來斷定這種商業安排是出於惡意目的偽造賬目或是一項簡單會計錯誤。鑒於此情況，商業承兌匯票的背書將重列為應收和其他應收賬款，而非應收商業票據。

(IV) 支付人民幣85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公司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

2017年1月，南戈壁能源向其中一間被調查公司（「D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85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本公司獲悉D公司從未向南戈壁能源提供該等煤炭運輸服務的指控，而D公司也未將該等預付款退還給南戈壁能源。D公司是A公司的唯一股東。

2017年12月，南戈壁能源與六家煤炭貿易公司之一的唯一股東（「E公司」）和另一家第三方公司簽署了三方協議，以上述付給D公司的人民幣850萬元的預付款抵銷南戈壁能源欠E公司及上述第三方公司合計人民幣770萬元的款項；然而，在2018年7月，各方對該安排存在分歧，三方協議的合約方要求南戈壁能源支付他們已提供的服務，並聲稱上述三方協議是虛假的。

根據從正式調查中獲得的信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特別委員會認為該等三方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和南戈壁能源根據三方協議有權抵銷其欠合約方的總值人民幣770萬元的應付款項而D公司並無責任向南戈壁能源償還該金額。因此，本公司無意按合約方的要求結清款項。

(V) 支付人民幣164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公司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從正式調查獲得的信息，特別委員會獲悉本公司向另一家公司（「F公司」）支付人民幣1,640萬元作為運輸服務的預付款。

法證會計師無法獲得任何記錄證明F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運輸服務。

根據正式調查所獲得的資料，特別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有關本事項的財務記錄不準確，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是為了其他人士的利益。該預付款須在財務報表中重列，其中包括2016年損益表中增加240萬美元的虧損，及2017年損益表中減少250萬美元的虧損。

補救行動

自2018年6月新高級管理層團隊上任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回應導致發生可疑交易的問題。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整個正式調查過程中一直充分合作，並致力盡一切努力防止將來出現類似問題。

特別委員會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正評估本公司可用的潛在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回應導致暫停股份交易的問題，其中包括完善本公司現有的內控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改善和加強本公司對誠信、正直及問責文化的承諾並遵守最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行為，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能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必需或適當的其他行動。

復牌計劃

根據正式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獲得的資料、以及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批准主要措施，連同完成或預期完成的相關日期，載於下表（統稱為「復牌計劃」），以解決導致暫停股份交易的問題，重新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並允許本公司普通股恢復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

| 措施項目 | 完成或預期完成的日期 |
|---|---|
| 本公司完成對可疑交易的法證調查 | 法證會計師完成了法證調查，並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特別委員會遞交最終調查報告 |
| 特別委員會完成正式調查，並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編制正式調查主要結果的最終報告，並提交給董事會審議 | 特別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7日向董事會提交最終報告 |
|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及復牌計劃 | 董事會於2019年3月30日通過並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和主要調查結果 |
| 本公司公佈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對可疑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復牌計劃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0日公佈特別委員會有關可疑交易的調查報告主要結果和復牌計劃 |
|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預計在2019年3月31日公佈其2018年度之業績，其包括可疑交易的財務影響 |

| | |
|---|---|
| <p>特別委員會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評估本公司可用的潛在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解決導致暫停股份交易的問題，並編寫報告以向董事會提供結論和建議。董事會審議特別委員會的報告，並確定及批准一系列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p> | <p>特別委員會預計向董事會提交其報告和建議，董事會預計將在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批准具體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p> |
| <p>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p> | <p>在董事會正式批准一系列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後，本公司預計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復牌申請</p> |
| <p>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批准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p> | <p>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受本公司的復牌申請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告</p> |

根據目前收到的資料和建議，上述復牌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惟可能日後會有所變更。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公佈有關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延遲）的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由2018年12月1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或會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告知，除非本公司(1)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2)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及(3)於2020年6月16日前恢復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否則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香港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倘若調查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每三個月作出公告更新狀況，直至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恢復買賣或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包括有關本公司就其公佈2018年度財務業績的時間安排、特別委員會完成對本公司可用於解決導致暫停股份買賣交易問題的潛在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的評估、董事會批准採取具體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以恢復本公司普通股交易及恢復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其中包括）特別委員會能夠及時評估本公司潛在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本公司有能力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條件，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受本公司的交易恢復申請，及其他類似因素造成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現時預期出現重大差異的潛在可能。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惟本公司可在法律規定情況之外選擇（並無義務亦非承諾）就任何新資料、進一步事件或其他於某特定時間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內，可於本公司於SEDAR存檔（www.sedar.com）的資料內獲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成嵐女士。